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现其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中的2,000万元需提供担保,公司拟按89.83%的股权比例为其中的1,796.6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都乐制冷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为2,4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进一步降低子公司融资利率,根据银行相关政策,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根据有关规则,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其中的2,694.9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 维尔利能源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维尔利能源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 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杭能环境的日常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俞汉青

高允斌

朱孔阳

2023年8月25日